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516號

原告 大忠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正忠

被告 拙隱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顯台

被告 南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金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因契約涉訟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如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查被告拙隱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設臺北市信義區、被告南海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設新北市新莊區，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主事務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據原告提出之新現代扶手專用訂購單影本，工地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（斜對面），依上客觀認定，新北市林口區該址為原債務履行地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為共同管轄法院，且該共同管轄法院有排除共同被告所屬的一般管轄法院的管轄，依職權裁定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陳怡安